

經濟部工業局 函

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 技正 林文琦、聯絡電話 02-27541255 分機2616、電子郵件 wclin2@moeaidb.gov.tw、傳真 27043784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策字第10901228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討論案

主旨：有關召開「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發展方向研商會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5月5日「109年教育部、經濟部與勞動部跨部會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暨109年8月11日「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發展方向研商會議」決議三辦理。
- 二、本案本局以109年9月24日工策字第10901079900號函請貴單位提供討論議題，經勞動部勞發署提案「為鼓勵學校投入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建請教育部研議.....列為校務評鑑加分項目，並責請學校納為教師升等之考量」，經教育部回復「業將產學合作參與情形納為教務評鑑加分項目，並已可利用其產學合作計畫等成果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說明請詳附件）。
- 三、本次提案已獲處理，已無須再召開會議討論。

正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均含附件)

109/11/12
12:16

裝

訂

線



**「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發展方向研商會議」第2次會議
討論案**

案號	01	提案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案由	建請教育部協助辦理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之學校及師資，提供相關資源，提請討論。		
權責單位	教育部		
說明	<p>一、依本部「108年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僅有69%青年勞工覺得學校所學與目前工作上能學以致用，而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曾遭遇的困難主要以「經歷不足」(25.9%)及「技能不足」(16.2%)等比率較高。</p> <p>二、為協助縮短學用落差，各部會推動多項產學合作計畫措施，其成效可期，惟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需投入諸多資源，師資亦需加倍投入以協助學生適應轉換學科教育及工作崗位環境。</p> <p>三、為鼓勵學校投入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請教育部研議將學校辦理各部會產學合作參與情形，列為校務評鑑加分項目，並責請學校納為教師升等之考量，以協助青年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p>		
權責單位 回應	<p>本部為鼓勵學校投入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業將產學合作參與情形列為校務評鑑加分項目，並已可利用其產學合作計畫等成果辦理教師升等審查，說明如下：</p> <p>1、校務評鑑內涵已納入產學合作參與情形：</p> <p>(1) 為落實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技專校院106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系所科評鑑停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採認可制。認可制評鑑強調自我參照以減少校際比較，爰不分組別、未設權重，由評鑑委員依1.校務經營與發展、2.課程與教學、3.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4.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等4項評鑑項目進行檢核(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適用107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至112學年度)。</p> <p>(2)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項目1.校務經營與發展，按「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產學合作」；另於項目4.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按「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如「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等。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p>		

之描述。

1、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已可利用其產學合作計畫等成果辦理升等審查：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用技術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教師；其中技術報告範圍包含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2、另本部自 107 年推動「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各校亦得依其學校特色將產學合作辦理情形列為績效指標並自訂衡量方式。